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30號

聲 請 人 林武雄

相 對 人 家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蕙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捌佰柒拾參元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假日未休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共計新臺幣（下同）241,873元，相對人應分8期給付，自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30,000元，第8期（114年8月10日）給付31,873元。惟相對人嗣僅給付第1、2期款共計6萬元後，即未依約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之薪資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付全部

01 金額之義務為由，聲請就調解內容未履行部分裁定准予強制
02 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陳玥彤